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Yueyun Transportation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9)

須予披露交易
增資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汽運集團及粵運交通技術和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與清遠交通建設開發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及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已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分別注資。汽運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930萬元入股目標公司，其中2,550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粵運交通技術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624萬元入股目標公司，其中537.67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46萬元入股目標公司，其中412.33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於增資完成後，(i) 目標公司的註冊資金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 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應分別由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及清遠交通建設開發分別持有51%、10.7535%、8.2465%及30%。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1. 緒言

於2014年8月19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汽運集團以及粵運交通技術和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與清遠交通建設開發訂立增資協議，據此，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及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已同意以現金向目標公司注資。汽運集團以現金出資人民幣21,930萬元入股目標公司，其中2,550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粵運交通技術以現金出資人民幣4,624萬元入股目標公司，其中537.67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以現金出資人民幣3,546萬元入股目標公司，其中412.33萬元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增資前的目標公司2013年6月30日評估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9億元，作為清遠交通建設開發對增資後的目標公司30%股權的出資。

於增資完成後，(i)目標公司的註冊資金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應分別由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及清遠交通建設開發持有51%、10.7535%、8.2465%及30%，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2. 增資協議

日期 2014年8月19日

訂約方

- (1) 汽運集團；
- (2) 粵運交通技術；
- (3) 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及
- (4) 清遠交通建設開發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與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已同意以現金分別向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21,930萬元、人民幣4,624萬元及人民幣3,546萬元，其中分別人民幣2,500萬元、人民幣537.67萬元及人民幣412.33萬元將作為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

代價及付款

根據增資協議，50%的增資金額(即人民幣10,965萬元、人民幣2,312萬元及人民幣1,773萬元)將於增資協議日期起計十個工作日內由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及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分別以現金存入目標公司的指定銀行賬戶。剩餘50%的增資金額將於增資協議日期後兩年內存入目標公司的指定賬戶。

增資協議項下注資金額乃經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經評估資產淨值及在公開產權市場競投後釐定。

目標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組成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董事將由清遠交通建設開發提名，四名董事將由汽運集團提名及一名董事將由目標公司員工選舉產生。

於增資完成後，目標公司的監事會將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將由清遠交通建設開發及汽運集團各自有權提名一名監事及一名監事將由目標公司員工選舉產生。

3. 目標公司的股權資料

目標公司於增資完成前後的股權資料載列如下：

股東	增資完成前 的出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增資完成前 於目標公司 股權	增資完成後 的出資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增資完成後 於目標公司 股權
汽運集團	0	0	25,500,000	51%
粵運交通技術	0	0	5,376,700	10.7535%
目標公司職工及 管理層	0	0	4,123,300	8.2465%
清遠交通 建設開發	41,990,000	100%	15,000,000	30%
總計	41,990,000	100%	50,000,000	100%

4. 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於2013年12月31日，目標公司的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206,538千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目標公司截至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溢利如下：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1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淨溢利	29,612	27,049
除稅後淨溢利	22,204	20,154

5. 有關增資協議各方及目標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綜合物流服務及高速公路相關服務。

汽運集團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汽車運輸及配套服務。

粵運交通技術乃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粵運交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瀝青及瀝青製品的銷售和提供交通運輸諮詢服務。

清遠交通建設開發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道路旅客運輸、公路客貨汽車運輸、公共汽車客運及客運站經營等。

身為增資協議各方的11名個人，為目標公司的職工及管理層的持股代表人。

目標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道路旅客運輸、公路客貨汽車運輸、公共汽車客運及客運站經營等。

據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清遠交通建設開發、目標公司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 and 身為增資協議各方的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的11名持股代表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6.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清遠市緊鄰廣州市，屬於珠三角「半小時經濟圈」內，為向珠三角產業提供交通運輸和物流集散的重要樞紐，交通基礎設施完善，運輸市場廣闊。目標公司作為清遠市唯一具備二級道路客運資質的企業，道路運輸資源豐富，擁有三級以上站場8個，營運車輛1,696輛。且業務覆蓋整個清遠地區，市場佔有率超過五成。在目前道路運輸管理體制下，增量線路牌資源受到嚴格限制，通過增資是本集團進入清遠市道路運輸市場的最優途徑，且符合本集團的發展戰略。預期增資可將本集團在粵西、粵北已有的道路運輸網與目標公司的道路網連成一體，進一步優化本集團的道路運輸網，提升本集團競爭力和市場佔有率。

本集團擬透過銀行貸款及內部產生資金支付增資協議項下本集團的注資。董事會認為，增資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增資協議擬進行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增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8.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及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根據增資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分別向目標公司作出的建議注資人民幣21,930萬元、人民幣4,624萬元及人民幣3,546萬元
「增資協議」	指	汽運集團、粵運交通技術、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與清遠交通建設開發就增資訂立日期為2014年8月19日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399)，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	指	目標公司職工及管理層，共11名持股代表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清遠交通建設開發」	指	清遠市交通建設開發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目標公司的唯一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清遠市汽車運輸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清遠交通建設開發全資擁有
「汽運集團」	指	廣東省汽車運輸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交通技術」	指	粵運交通技術服務(廣州)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粵運交通(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粵運交通香港」	指	粵運交通股份(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廣東粵運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禰宗民

中國，廣州，2014年8月19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禰宗民先生、湯英海先生、姚漢雄先生、費大川先生及郭俊發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洪先生及李斌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桂壽平先生、劉少波先生、彭曉雷先生及靳文舟先生。

* 僅供識別